

《新竹記譯》影像徵集活動簡章

—— 新創作與壓箱寶，回味過去、馳騁現在 ——

【主旨】

這不只是一場影像比賽，更是一場集合你我對於新竹市共同記憶的回味！
如果您是影像好手，歡迎你來挑戰！

新竹市擁有豐富的歷史資源與人文素養，為北台灣早期開發的古都之一，同時也是全國重要科技產業根據地，故新竹市有著人文與科技並行、歷史與進步共榮的豐富城市面貌。期望透過《新竹記譯》影像徵件活動，將不同的人、以不同角度捕捉城市瞬間，或透過短片拍攝紀錄城市豐富面貌，藉此鼓勵民眾書寫在地記憶故事，鼓勵民間由下而上自發性地建構地方文史資料庫。

【主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文化局

【承辦單位】

蘇馬利體新聞科技有限公司

【徵集內容】

本次徵集活動分為「平面攝影」與「動態影片」兩大類別，以能呈現出有關新竹市人文、科技、生活、風土民情、城市等樣貌的影像作品，題

材越能凸顯新竹市在地性，並引導出更多還不被認識的新竹市故事愈佳，影像作品不限年份與完成時間。

【徵集規格】

壹、平面攝影：請提供電子檔，1000萬畫素以上，彩色黑白不拘，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裁切尺寸；不得抄襲、拷貝、重製、改造及合成造假（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

貳、動態影片：像素需至少為1920(W)×1080(H)以上，AVI/MOV/MP4格式，作品檔案大小不可超過3GB，影片時間必須在2分鐘以內。

以上作品需附上「作品名稱」及「作品說明」(200字內)。

【徵集評選標準】

平面攝影

1. 題材（50%）：符合新竹市在地性、具有故事性、稀缺性與特殊性。
2. 創意（30%）：凸顯創作者的慧眼。
3. 美學（20%）：構圖、整體美感、光影、色溫。

動態影片

1. 題材（40%）：符合新竹市在地性、具有故事性、稀缺性與特殊性。
2. 創意（40%）：影片風格、敘事方式與結構。
3. 美學（20%）：攝影風格、後製風格。

【徵集報名網址】

本活動一律採線上報名。登錄報名後並上傳作品。

【徵集時間】

即日起至 2021/12/24 台北時間23:59 (GMT +08:00)止，逾期恕不受理，亦不得補件。

【徵集結果公告】

2022/1/10 12:00 於新竹市文化局官網及臉書、視界新聞網公布入選名單，並Email通知入選者。

【徵集活動頒獎】

預計2022年1月下旬舉行，若有不可抗力因素，則採線上辦理。

【徵集獎勵辦法】

1. 不分平面攝影與動態影片，共評選15件作品為入選作品。若評分未達標準，則從缺。
2. 平面攝影與動態影片選出前三名。
影片第一名獎金12,000元整，第二名獎金8,000元整，第三名獎金6,000元整。
照片第一名獎金6,000元整，第二名獎金3,000元整，第三名獎金2,000元整。
3. 入選者獲獎狀乙紙。
4. 報名徵件活動者，經初選評定後，皆獲伴手禮一份。（同一報名者投稿多件，均以一人計）若遇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權利。

【徵集規定說明】

1. 參賽者（提供者）最多可投稿三件（平面攝影與動態影片合計），黑白彩色不拘。
2. 本次入選作品將上傳至「新竹市地方寶藏數位資料庫」網站（<https://hccg.culture.tw/home/zh-tw>）公開展示。
3. 平面攝影參賽者（提供者），請務必將拍攝的原始檔和調整後的大檔在規定時間內向主辦方提交，逾期者或不提供原始檔案者，視為自動放棄徵集資格。
4. 徵集作品請詳加檢查，資料不齊者，不列入評審。
5. 徵集作品檔案請自行備份留底。
6. 徵集作品曾於公開媒體發表或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相關比賽者，請在報名表中詳述。
7. 影像徵集內容若非由本人拍攝，必須註明出處與授權者，若因此衍生法律相關問題，由參賽者（提供者）自行負責。
8. 參加影像徵集作品經初選評定後，創作者或提供者簽署授權書無償授權予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文化局，著作財產權自徵集公告日起不限時間，被授權人在任何地區、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無償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
9. 影像徵集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電腦合成、加色、加字及彩繪，違反規定者，不予評審。
10. 影像徵集作品涉及暴力、色情、詆毀或與本主題無關等不當的內容、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不確實者，不予評審。
11. 若有違反比賽規則或違反善良風俗，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有

關引發之爭議則由參賽者（提供者）自行負責。

12. 影像徵集規定、報名表、注意事項等主辦單位所通知及公告之事項，均視為本比賽辦法之一部份。
13. 本次影像徵集採雲端徵件，請於徵件期限至徵件連結填妥表單，並上傳影像檔完成繳交。
14. 凡報名影像徵集活動，視同同意並接受此競賽規定，報名同時簽署授權同意書。

附件、影像徵集作品授權同意書

「《新竹記譯》影像徵集」活動簡章【平面攝影】報名送件表

照片名稱			
原件拍攝年代			
原件拍攝地點			
照片說明 (200字以內， 書寫工整)	<p>【照片說明：請提供本照片相關背景故事】</p>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者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新竹記譯》影像徵集」活動簡章 【動態影片】 報名送件表

影片主題			
影片說明 (200 字以內， 書寫工整)			
影片連結			
影片作者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新竹記譯》影像徵集」
影像授權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使用人)：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文化局 (以下簡稱乙方)

一、 甲方同意參加活動之作品名稱：_____

授權乙方使用。

二、 同意使用範圍：

(一) 甲方同意《新竹記譯》影像徵集活動所完成著作利用，授權乙方收入「新竹市地方寶藏數位資料庫」網站 (<https://hccg.culture.tw/home/zh-tw>)，並於任何時間、地區，得不限次數進行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口述、公開上映、散布等非營利使用。

(二) 甲方保證其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受託作品著作，當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與受雇人約定以甲方為著作人。

三、 特別約定：

(一) 甲方並保證受託作品內容絕無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及所有權等爭議或糾紛之行為，其法律責任均由甲方負責。並將確保乙方及乙方授權單位不受任何損失或額外支出。

(二)乙方使用上述作品時，得以適當方式表示之著作人或提供人
(甲方)。

(三)爭議處理：雙方因履約而生之爭議，應依法令及相關規定，
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如未能達成協議者，雙方同
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甲方： (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